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4〕1号

关于湛江市纳的智能电器有限公司高端厨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纳的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湛江市纳的智能电器有限公司高端厨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纳的智能电器有限公司高端厨电项目（项目代码：2209-440881-04-01-415078）位于廉江市石岭镇沙塘片区A-04-17-03地块厂区内（地理坐标：东经110度9分18.349秒，北纬21度38分19.389秒），项目占地面积17400.42 m²，建筑面积25000m²，年产抽油烟机10万台。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员工人数1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连廊及配套基础设施。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开料—冲压—拉伸—折弯—打磨—装配—成品。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的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在廉江市沙塘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前，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待廉江市沙塘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后，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较严值。

（三）声环境

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企业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和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环境

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除尘器的收尘等）和生活垃圾。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设置一间 15m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要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规范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714t/a。

四、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须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五、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日

